附件1：

湛江市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

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和《广东省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粤科函农字〔2021〕191号）精神，着力破除制约科技创新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以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打造湛江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新样板为目标，以增加农业科技服务有效供给、强化供需对接为抓手，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科技创新服务乡村振兴，现结合我市农业科技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 一、支持农业领域的技术研发

（一）支持农业技术攻关。围绕我市特色农业关键技术研究开发的需求，突出技术的创新性、前沿性和关键性，强调与经济发展的紧密结合，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团队技术优势，市科技计划专项每年安排项目资金约200万元，开展优良新品种选育、绿色种养与繁育、病虫害绿色防控、动物疫病防控、农产品优质安全、农产品采后处理与贮运、农产品精深加工、现代农业装备、农业信息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田面源污染控制等关键技术攻关，不断提高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和新模式等科技成果供给能力。（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二）开展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市科技计划专项每年安排项目资金300—500万元，开展新品种引进与选育、特色农业绿色种养、耕地质量保护、病虫害绿色防控、农产品优质安全、农业信息化、农业节本增效、现代农业装备及配套农艺、绿色高效肥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耕地污染防治等技术创新示范，依托行业龙头企业与高校、研究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着力提升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水平。（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通过“揭榜挂帅”制等创新方式开展重点领域研发。持续推进现代种业科技创新发展，深入贯彻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科技管理组织模式，采取“揭榜挂帅”制等创新方式，充分利用全国范围的优势科技资源解决我市现代种业关键核心技术难题，支持建设现代种业研发平台，推进种业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我市农业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 二、强化高校与科研院所服务功能

（四）强化高校和科研院所农业科技服务能力。完善高校和科研院所农业科技服务考核机制，将服务“三农”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成效作为学科评估、人才评价等各类评估评价和项目资助的重要依据。结合我市乡村振兴战略任务需求，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置一定比例的推广教授和研究员岗位，合理设立职称评价学科方向和专业范围，将农业科技服务成效作为从事农业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等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和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支持农业基础研究和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驻湛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农业类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一次性补助30万元、20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一次性补助50万元。支持建设农业类新型研发机构、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平台，联合开展农业技术攻关和科研服务，共同搭建跨高校、科研院所和地区的资源整合共享平台。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补助60万元。（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六）进一步深化校地、院地合作。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牵头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示范基地。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创建服务品牌，推广“科技小院”“院地合作基地”“校地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服务模式，组建一支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在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星创天地及现代农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及科技推广示范基地。（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七）支持高校院所对外科技合作。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高校院所、创新型企业，探索共建区域协同创新平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面向行业关键共性问题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技术交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培养等工作。加强与海南自贸港农业科技创新的对接合作，鼓励和引导驻湛高校和科研院所，主动承接热科院的种业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入湛项目，开展双向合作。推动湛江湾实验室与广州、珠海的海洋实验室在海洋能源、海洋生物、海洋工程装备等方面开展联合研究，加强与深圳鹏城实验室深度交流合作，加快落实湛江海洋科技研究与产业化基地建设，推动与鹏城实验室建设和共享人工智能相关的海洋科研试验设施，联合开展科技项目研究，推动一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三、壮大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服务力量

（八）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业科技服务。加大农业科技服务企业培育力度，开展农业科技服务企业建设试点示范。引导支持科技水平高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通过建立“星创天地”、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导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研发和承接转化先进、适用、绿色技术。协助做好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提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从业人员技能水平。（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九）加强农技推广机构能力建设。做好县（市、区）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工作，大力培育乡土专家，精准服务全市农业主导产业和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技推广机构必需的试验示范条件和技术服务设备设施的完善，加强绿色增产、生态环保、质量安全等领域技术示范推广，提升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发展和防范应对重大疫情、农业灾害等减灾防灾能力。（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十）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服务水平。实施农业科技人员能力提升计划，组织农技人员参加示范培训班或学历提升教育。做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工作，强化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从高校毕业生、乡土专家、种养能手、科研单位一线专家中遴选一批特聘农技员，在各县(市、区)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创新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服务模式，探索与经营性组织融合发展，对经营性农技服务活动进行有效引导和必要管理，为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全程化、精准化和个性化农业科技服务。（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十一）创新农技推广机构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人员聘用、绩效考评、推广责任、教育培训、多元服务等制度机制。将农技推广机构履职情况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纳入市县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建立与考核结果挂钩的经费支持机制。建立实际贡献与收入分配相匹配的内部激励机制，允许农业技术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责任的前提下，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十二）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引进和培育优秀科技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构建我市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和科技成果交易中心。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科技主管部门每年对科技服务机构进行考评，成绩优秀者补助5万元。支持科技服务机构积极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湛江地方赛和广东省行业决赛，推动创投机构和创业企业深度合作。（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 四、提升农业科技服务综合集成能力

（十三）加快农业创新平台建设和县域统筹。把县域作为统筹农业科技服务的基本单元，推动科技创新项目、平台和载体在县域落地，引导科技、人才、信息、资金、管理等创新要素在县域集散。鼓励县（市、区）申报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支持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依托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星创天地等各类载体统筹科技服务资源，结合当地农业特色资源发掘、特色产业发展、专业镇培育需要，建设科技服务综合平台。加快湛江湾实验室、湛江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和国家耐盐碱水稻技术创新中心华南中心建设，促进正在创建设国家创新型县（市）的廉江市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试点。（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四）深入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突出为民目标、科技属性、特派特色，建立健全符合农业科技服务需求和特点的省市县三级农村科技特派员服务体系。加大对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支持力度，把农村科技特派员纳入科技人才工作体系统筹部署，拓宽农村科技特派员来源渠道，将企业技术人员、乡土人才等列入选派对象。建立以农村科技特派员为主体的科技服务专家团队，对接各乡镇、农业平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龙头企业，推动其服务覆盖全产业链。完善农村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机制，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领办创办协办创新实体。加强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动态监测、绩效评估和宣传报道。（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十五）提升农业科技服务信息化水平。在县镇村开展数字乡村试点，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技术协会、企业等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服务力量参与农业科技服务信息化建设。通过争取省的财政补助，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数字农业。实施农业科技服务信息化集成应用示范工程，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科技服务中的示范应用。建立新型数字农民学习平台，开展农业数字化技能培训，提升农户信息化应用能力。（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 五、加快培育科技兴农创新人才

（十六）加快建设我市科技人才动态信息平台。利用我市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现有农业人才资源优势，加快高端、紧缺农业人才的招才引智工作。设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省市联合基金，组织实施一批农业青年基金项目，培养基础研究人才。（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七）加大农业人才引进和服务力度。营造“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人才环境。以“领航计划”实施为抓手，设立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引进一批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通过“揭榜挂帅”制等创新立项方式，围绕我市急需解决的重大种业技术难题张榜攻关，吸引全国高端创新资源向湛江集聚，提升我市种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八）加强农业人才培养。发挥“人才驿站”作用，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为我市乡村振兴提供智力支持；依托“广东省万名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鼓励专业对口的高校毕业生到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园、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农业龙头企业等从事专业技术服务。支持引导返乡下乡在乡人员进入各类园区、创业服务平台开展农业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加强农业科技培训和农村科普，培养专业大户、科技示范户和乡土人才，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六、加强政策保障和组织实施

（十九）强化有效供给。整合现有科技资源，建立协同创新机制，推动产学研、农科教紧密结合，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加大科技计划对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支持力度。加强农业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研究开发，形成系列化、标准化、高质量的农业技术成果包，提高农业科技创新供给针对性和有效性。优化农业科技项目，实施多层次多学科跨部门科技项目集成，编制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目录，采用定向组织、并行支持等方式，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种源“卡脖子”技术及农业资源保护、农产品加工、智能农机装备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十）加大多元化投入。完善农业科技创新引导支持政策，优化“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专项资金向引领现代农业发展方向的科技服务领域倾斜，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广实行科技创新券制度，推动企业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购买科技服务。建立健全评估、抵押、登记、处置等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担保、保险等服务，加强对农业科技服务企业的中长期信贷支持。（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十一）开展科技下乡和科普宣传活动。组织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到基层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农业技术推广、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科技惠农知识宣传，每季度至少举办1次活动，并加强宣传报道。（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各单位党委（组）要将该项目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资金投入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要抓紧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集聚行业资源优势，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监测评价，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先进事迹、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宣传，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积极营造支持农业科技服务的良好氛围。（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及各有关部门）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0日止。未尽事宜，按《乡村振兴促进法》和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执行。期间国家、省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从其规定。